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07 年 5 月 31 日
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任務進度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本會業務職掌	2
一、本會組成、業務職掌、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2
(一) 本會組成	2
(二) 業務職掌	2
(三) 本會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4
二、本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5
參、本會工作進度	6
一、追求歷史真相	6
(一) 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6
(二) 政黨政治檔案通報與審選.....	9
(三)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10
(四) 不義遺址勘查與檔案調閱.....	11
(五) 原住民族政治案件類型分析	14
(六) 林宅血案重啟調查	15
(七) 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	16
二、平復歷史傷痕	18
(一) 研究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	18
(二) 清查刑事有罪判決並辦理公告作業	19
(三) 調查其他受有罪判決者之案件是否應予平復	21
(四)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22

三、反省歷史記憶	25
(一) 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與建議	25
(二) 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清查	26
(三) 國家文化資產之盤點分析：轉型正義視角下的文化資產	27
(四) 人權教育環境調查	29
(五) 政府與民間轉型正義教學資源整合	31
肆、本會工作挑戰	32
一、加強部會之間合作與協調	32
(一) 調閱機密檔案受阻，未解密前應用受限	32
(二) 清理原住民歷史壓迫議題須部會合作與完善立法	33
(三) 不義遺址相關索資有賴協調	33
(四) 威權象徵工作相關誤解仍待澄清	34
(五)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資源待整合	34
二、執行業務面臨重大挑戰	34
(一) 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作業屢受阻礙	34
(二) 不當黨產特種基金設置尚待突破	35
三、0912 事件檢討與後續策進規劃	35
伍、結語	37
附表 1：跨部會協調會議一覽表	39
附表 2：其他諮詢會議一覽表	41
附表 3：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情形	48
附表 4：本會實地訪勘場所一覽表	51

壹、前言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規定，主要任務為進行與轉型正義相關、應規劃及推動之工作事項，並於2年內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於2年期間內，每半年應以書面向行政院長提出任務進度報告。

自107年5月31日本會揭牌後的半年內，為本會資源盤點及基礎建構的階段，本會為順利推動各項法定職掌業務，已陸續與各級政府機關（構）展開相關資訊及資源的協調或調用作業，未來將在此基礎之上開展轉型正義工作。本次任務進度報告主要內容包括會務基本資訊，如人員組成、業務職掌與委員會議運作概況；其次，羅列本會為執行促轉條例所訂定、函頒之各項法制工作，如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釋等；接著將本會業務綜整為以下三大面向，分項說明進展：

- 一、追求歷史真相；
- 二、平復歷史傷痕；
- 三、反省歷史記憶。

最後，由於臺灣轉型正義工程起步稍晚，致使本會在業務推動上背負沈重的時間壓力，也需要各機關共同協力、促成，才能在有限的時間內，傳達轉型正義的意涵與重要性、促進社會對話，並在參照國際經驗後，扎根臺灣歷史、釐清威權統治真相。爰此，本會也在本次任務進度報告澈底檢討工作推動上所須克服的各項挑戰，並提出需要鈞院協助之事項。在綜整工作項目與目前待克服的困難之後，本會將說明未來具體工作規劃。

貳、本會業務職掌

一、本會組成、業務職掌、委員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一) 本會組成

依促轉條例第 8 條規定，促轉會置委員 9 人，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 1 人為主任委員，1 人為副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其他委員 3 人為專任；其餘 4 人為兼任。全體委員中，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 3 人；同一性別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

(二) 業務職掌

1. 依促轉條例第 2 條規定，規劃、推動下列事項：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及運用以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

2. 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本會下設還原歷史真相組、威權象徵處理組、平復司法不法組、重建社會信任組、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掌理事項如下：

(1) 還原歷史真相組：

- ① 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
- ②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檔案開放應用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③政黨、附隨組織與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通報、調查、審定與移歸為國家檔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④政治檔案相關爭議事項之受理、諮詢及處理。
- ⑤還原歷史真相與政治檔案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⑥其他有關還原歷史真相事項。

(2) 威權象徵處理組：

- ①威權象徵移除與改名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②不義遺址保存、重建與作為歷史遺址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③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相關處置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④清除威權象徵與保存不義遺址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⑤其他有關威權象徵處理事項。

(3) 平復司法不法組：

- ①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刑事案件之調查，及其他歷史真相調查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②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與作法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③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研究及處理。
- ④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
- ⑤平復司法不法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⑥其他有關平復司法不法事項。

(4) 重建社會信任組：

- ①重建社會信任、創傷療癒、促進社會對話朝向和解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②民主、法治與人權教育、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③經移轉為國家所有之不當黨產用途之研究、規劃、協調及推動。
- ④以前款不當黨產成立之特種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⑤重建社會信任及不當黨產運用相關報告編擬之規劃及推動。
- ⑥其他有關重建社會信任事項。

(5) 秘書室：

- ①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②法制、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③國會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④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管理。
- ⑤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本會委員會會議運作暨各項會議概況

1. 促轉會委員會議：依促轉條例第 13 條規定，促轉會之決議，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促轉會依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向行政院長提出之書面報告，其定稿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促轉會委員對前項報告，得加註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另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組成之，以每 2 週舉行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已舉行 13 次委員會議。

2. 諮詢委員會議：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會為諮詢學者專家意見，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工作，特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 1 人，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委員 15 至 25 人，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構）代表擔任之。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舉行第 1 次諮詢委員會議，共 20 位委員出席。
3. 跨部會協調會議：各組為業務需要，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共召開 7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詳如附表 1。
4. 其他諮詢會議：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共召開 40 次其他諮詢會議，詳如附表 2。

二、本會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本會為促轉條例主管機關，依法規劃、推動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不當黨產之處理與運用，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以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本會為完備法令適用，目前已完成 12 項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

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務規程（由行政院發布，後經本會 107 年 8 月 29 日促轉三字第 1075300071 號令修正）；
2.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要點；
3.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4.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
5.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
7.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及檔案作業要點；
8.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
9.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程序辦法；
10. 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調查辦法；
11.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12.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政治檔案作業要點。

參、本會工作進度

一、追求歷史真相

（一）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

1. 二二八事件之歷史真相

二二八事件的真相追求、正義伸張與平反，向來是我國轉型正義工作的重要目標之一。民主化以來，官方已發布兩份報告，首先是行政院於80年，成立「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並於81年公布研究報告，83年經修訂為《「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出版；另一份報告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在95年出版的《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前者在極為有限的工作時間與檔案尚未全面揭露的工作環境下，描繪事件梗概與全台各地所受之影響，為各界認識二二八奠定最重要的基礎；後者則就蔣介石、軍政人員、情治

人員、半山、媒體工作者等應負責任進行分析，推進了社會大眾對於歷史正義的理解與討論。

兩份報告發表之後，與二二八事件相關的重要檔案陸續出土，各種研究也不斷累積。是故，在本會成立之前，蔡英文總統便在今年的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中宣示：「臺灣版的轉型正義真相調查，必須達到國際的標準。」「在這份報告裡面，我希望會以專書或是專章的形式，將二二八的真相和責任歸屬，清清楚楚地交代。」

為了回應各界對二二八真相與正義的需求、深化社會大眾對二二八事件的認識，並釐清過去尚未被充分認識的事件面向，二二八基金會先行承擔起此一重要歷史工作，在薛化元董事長的領導下，邀集國內各領域的二二八重要研究者組成團隊，在前述兩份報告為基礎，希望以過去兩份報告為基礎，系統性地整合現有成果，不但使用近年陸續出土的新檔案，也擴大了報告的處理範圍，將為理解二二八事件發生的成因、事件本身及其後續影響，提供更為全面的觀點；同時，為實踐「促轉條例」的立法精神，這份報告將對政府的轉型正義實踐做出具體建議。

報告完成後，二二八基金會將提交本會參考。而在報告工作過程中，本會亦與二二八基金會保持聯繫，將視其需要提供必要的資源協助。

2. 加速政治檔案徵集移轉

促轉條例第4條明定，促轉會對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與保存。在促轉條例公布施行前，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已完成五波政治檔案徵集工作，總計移轉1萬5,000餘案政

治檔案。促轉條例公布施行後，檔案局隨即於 107 年 1 月間，啟動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作業，並於同年 6 月完成查訪工作，預定自 33 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移轉約 12 萬案政治檔案。

本會成立後，依據檔案局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訪查結果，陸續拜會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威權統治時期重要的情治警政機關，協調其提前完成檔案移轉及加速機密檔案解密之可能性。目前檔案局已完成檔案移轉之機關計有行政院、法務部矯正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彰化縣政府等 9 個機關，計移轉 401 案；另有調查局按月移轉中，目前已移轉 7,919 案；累計第六波徵集移轉檔案數量為 8,320 案（詳細移轉數量詳見附表 3）。目前檔案局典藏之政治檔案累計長度約 818.56 公尺。

3. 政治檔案開放應用

前述第六波徵集之政治檔案大多尚未辦理數位化複製，不利於後續檔案開放應用與研究，故本會除協調檔案局加速辦理政治檔案數位化作業外，亦自行辦理政治檔案數位化複製勞務採購，預定於 108 年 3 月止完成調查局移轉之檔案數位化 120 萬頁。另亦協調內政部警政署於檔案移轉前先行辦理檔案數位化複製作業約 8 千案，目前警政署刻正辦理相關勞務採購事宜。

此外，根據檔案法相關法令規定，各機關於檔案移轉前應先辦理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檢討作業，惟部分機關仍持保守態度，影響檔案解、降密效能；本會雖多次協調，所獲之效益仍為有限。以前述調查局為例，107 年已移轉之 7,919 案檔案中約有 9% 仍列為機密檔案；又以國家安全局為例，該局將移轉之政治檔案幾乎全數仍列機密檔案。關於

機密檔案內容，本會無法在總結報告中引用，也無法在未來對一般民眾開放應用，此一問題仍待協調解決。

（二）政黨政治檔案通報與審選

有關本會辦理政黨政治檔案通報及審選等相關事宜，主要分為「確認通報格式」、「辦理通報作業」及「檔案審選作業」，分別說明如下：

1. 確認通報格式

通報作業係為確認各政黨持有政治檔案的狀況，以利後續辦理檔案徵集事宜。不過，考量各政黨使用及保存檔案的方式不同、檔案形式多元，為求未來徵集作業之公平、公開及透明，本會業於 107 年 7 月 26 日邀請國史館、檔案局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長陳昭珍、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教授林巧敏等機關代表與專家學者共同召開「研商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通報事宜會議」，以確認通報清冊的格式及填寫方式。本次會議出席政黨為中國青年黨與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並未回覆本會邀請。

2. 辦理通報作業

繼確認「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通報清冊」的格式後，本會於 107 年 8 月 8 日發函中國青年黨、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要求前揭 3 個政黨依通報清冊格式之填寫說明，於文到後 1 個月內將填報結果函復本會；若有必要，得敘明理由函知本會同意延長 1 個月。

其中，中國青年黨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函復本會，表示經該黨內討論後，目前並未持有本會要求通報之政治檔案。民主進步黨則於 107 年

9月12日要求展延填表期限，獲本會107年9月14日促轉一字第1070000767號函同意；至10月9日，該黨正式函復本會，表示經清查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後，確認無持有政治檔案。

中國國民黨則於107年9月7日要求展延填表期限，獲得本會107年9月11日促轉一字第1070000735號函同意。至107年10月8日，該黨將填報結果連同光碟1片函復本會；不過，據該黨表示：「僅初步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範之時間區段篩選，填報結果未完全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範之政治檔案。」

3. 檔案審選作業

經本會檢視，中國國民黨通報之檔案條目計43,095筆。目前，本會已邀請6位學者專家就各政黨通報情形及中國國民黨之通報結果進行書面審查；未來將進一步邀請有關學者專家與政黨代表召開政治檔案審定工作會議。

(三)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臺灣威權統治歷史特色在於高度體制化，其所保留的威權統治政治檔案完整度為新興民主國家少有，但目前大量檔案尚未整合，侷限了檔案運用的程度。對此，本會規劃建置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整合檔案局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所管有的檔案與資料，透過將這些檔案上所登載資訊編碼後納入資料庫中，希望達到兩項目的：

第一、勾勒加害體制運作機制：資料庫成果將有助於本會在總結報告中，呈現加害體制的運作，並瞭解受害者的處境。

第二、充分發揮既有檔案研究潛能：提供整合性的資訊，讓使用者以新的研究方法與視角開創這批珍貴檔案的研究潛力。

資料庫將以軍事審判中的決策流程為主，以便辨識參與審判的決策者及其對於終審結果的影響，這在方法上較難透過對個別政治案件研究達成，唯有進行整體案件資料的比較分析方可回答審判責任鏈的問題。

透過資料庫可以分析以下問題，以便釐清體制與決策者的責任：

1. 對終審裁判影響最大的決策，是發生在軍事審判流程的哪一層級？
2. 相似的「犯行」是否得到相似的刑度？若否，是人為因素還是制度因素導致刑度不一？

建置資料庫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已透過多次與跨領域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確認。首先，在技術方面，由於早年檔案以手寫公文為主，經諮詢學者專家後，瞭解到難以透過圖形辨識系統捕捉資料庫所需之資訊，因此需要透過人工辨識檔案與輸入資訊建置資料庫。其次，採用人工建置資料庫需考量工作時間與經費，但在相關機關提供資料之基礎上，本會已編列預算進行工作，預定可在法定工作時間內，完成資料庫之建置並予以分析。最後，就資料庫的目的、內容與貢獻而言，亦曾舉行諮詢會議向來自中央研究院、台大、政大、師大、成大、北教大、北科大等校學者專家請益，包括社會科學、法學、歷史學、圖資學等專家均表示肯定與期待。

此計畫目前在正密集與學者合作，研商設定編碼員編碼工作介面。待107年底編碼介面確定後，預定於108年初展開編碼工作，108年底前可完成資料庫建置。

(四) 不義遺址勘查與檔案調閱

本會依法定權責調查、研究威權統治時期，情治機關侵害人權時之場所。現已勘查8處（詳附表4），其中原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與泰源

感訓監獄、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安康接待室、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下簡稱警總）軍法處看守所與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臺灣仁愛教育實驗所），均為過去其他單位難以深入調查之場所。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本會勘查過程中，國防部與法務部除提供相關檔案，也積極協助本會進行現址勘查，標示政府單位開始證實且正視此類場所之存在及其承載的歷史，並為保存傷痕記憶空間的工程，奠定跨機關合作的基礎。例如在國防部史政與檔案管理人員傾力協尋下，國防部保密局「南所」之沿革與確切地址（臺北市延平南路 133 巷 2 號）首度被揭露。¹該處在 38 年即已用作羈押未決犯的空間，諸多一九五〇年代重要政治案件當事人便是送到南所偵訊，如鍾浩東、吳石、季雲等。47 年，參謀總長令南所與天牢（即桃園感訓所「徐厝」）合併為一看守所。51 年，警總函請國防部讓遷南所房地。57 年南所遷至情報局長虹中隊龍潭駐地附近，至 58 年與天牢合併設於龍潭臥龍新莊（桃園龍潭黃泥潭黃塘村 56 號之 5）。

而本會實地勘查隸屬調查局的「安康接待室」後，也首度釐清過去口述歷史與實況差異。該室分為工作、生活、休養及宿舍 4 區，前 2 區由調查局使用，後 2 區則由前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安康分所使用，兩區之間以一狹長通道連結，詳圖 1。²安康接待室是調查局與警總在一九七〇至一九八〇年代用以留質、訊問、偵審、提訊政治案件嫌疑人的重要場所，如黃華、辛俊明、姚嘉文等人都曾提及警總之押房位於「地

¹ 南所的位置過去都依賴口述歷史估測，謝聰敏說在臺北市延平南路 133 巷，另有調在桃源街，近總統府。而劉健修曾言，南所是在警總圍牆裡，警總大門在博愛路，南所位置靠近後門，所以此單位人員從延平南路的後門出入；劉又言後來知道南所圍牆外是電信局（此處指的可能是博愛路 168 號的臺灣總督府電話交換局）。

² 安康接待室的產權雖屬調查局，卻與警總共同使用，此類情形是當時常見的現象。例如，調查局的「誠舍」便是借設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中的「仁舍」，而國防部新店軍人監獄也將「信監」撥作警總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使用。

下室」，但經本次勘查發現，4區皆為平頂1層式建物，分棟構築，只因地勢關係而產生「往下走」的認知與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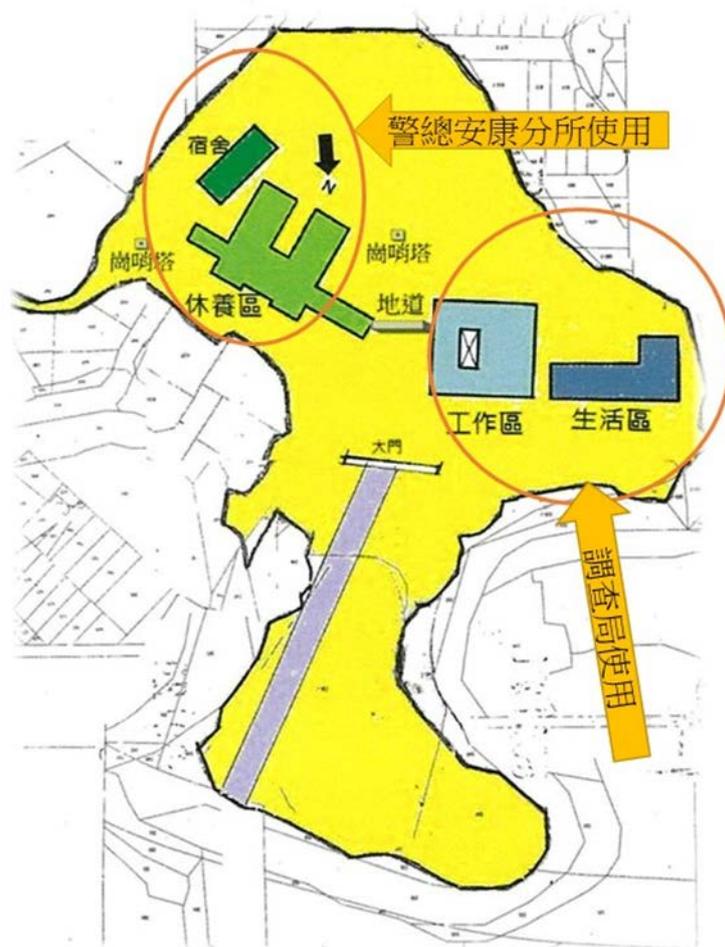


圖 1、安康接待室平面圖

解嚴後，（原）警總撤離，「安康接待室」由調查局督察室（現改制為督察處）管理，因閒置已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已請機關接洽調查局評估撥用之可能，經本會向國產署、調查局幾度協調後，方能暫時維持現狀，未來本會將依系統性分層治理原則評估，提出保存與使用規劃建議。

（五）原住民族政治案件類型分析

針對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中的原住民族政治案件調查，初階段係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歷史小組移交之「原住民族於威權時期受迫害案統整表格」為基礎，並自檔案中持續蒐尋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現整理出案件可區分為：一、涉及中共地下組織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之案件；二、涉及原住民族獨立相關案件；三、其他類型。經分析，第一類案件當事人多以判決處置，而第二類案件，當事人即使在偵查過程中被認定具有謀反之意圖，但除起訴外，情治人員亦會轉以誘勸自首、吸收、運用等多元形式處置當事人。而國家對於兩種案件類型之判刑輕重及其處置差異、政治案件如何反映國家對原住民族的治理心態，以及原住民族特殊的社會文化脈絡，則為後續研究重點。三類型案件詳例如下：

第一類案件多集中於一九五〇年代至一九六〇年代，為涉及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的同盟組織之案件。如「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的洪成等人，及「高砂民族自治會」、「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中的林瑞昌、高一生、林昭明及邱致明等。值得注意的是，從山地工作委員會及同盟組織所展開的調查中，依序牽連出的「湯守仁叛亂及貪汙」、「臺灣蓬萊民族自救鬥爭青年同盟」、「山防隊」等案，其當事人間具有層疊的親屬、同事或同學關係，此外，不同案的當事人間也存有相當程度的親屬關係，交織出一個跨地域、跨年齡及跨案別的緊密網絡。舉例而言，湯案中的高澤照與蓬萊案的高澤清為兄弟，與山防隊案中的王宗霖則為翁婿；同時，又與蓬萊案的王阿繁為姻親（高澤照女婿為王阿繁胞弟），詳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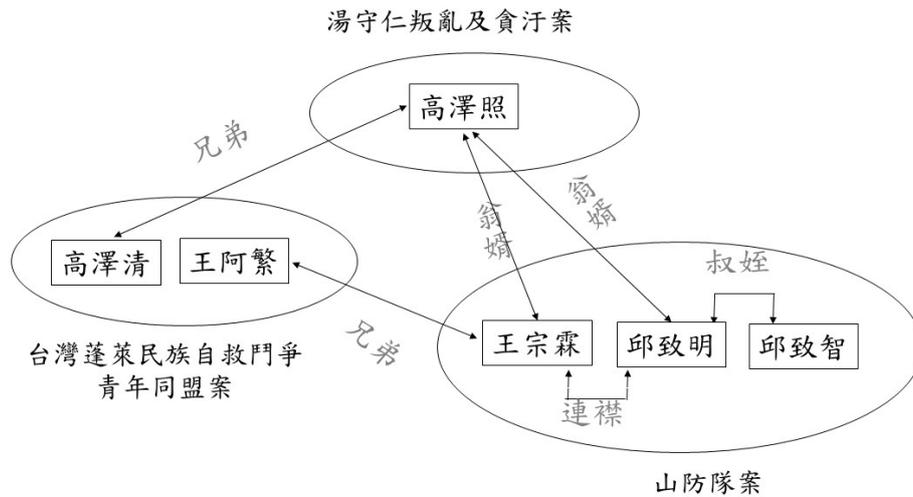


圖 2、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間的關係網絡

第二類案件則多在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八〇年代，此類案件與第一類型案件最大的差異，是當事人的「叛亂行為」係涉及「山地獨立」運動組織，而遭起訴、偵查、判刑等處置。如「台灣山地獨立運動」的呂文華、陳道明等，以及涉入「密謀山地叛亂組織案」的吳文貴等。

第三類型則是較為單一、零散的個案，如在二二八事件以及一九九〇年代後台獨運動相關的幾位受難者，待後續蒐集到更多的原住民族政治案件，提出類型化的論述與分析。

(六) 林宅血案重啟調查

69年2月28日發生的林宅血案，至今尚未偵破，此案不僅是威權統治時期發生的重大刑案，亦被普遍認為是指標性政治案件。三十餘年來，除在案發後旋經刑事警察局、調查局發動專案調查外，於80年間也陸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監察院、刑事警察局重新展開調查，均無具體進展；98年再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組成聯

合專案小組重啟調查亦無突破。林案作為指標性政治案件，本會亦希望能以過去的調查報告為基礎，尋求突破可能。尤其對於案發當時林宅受監控的程度，如能有充分掌握，則必然有助於案件調查的推進。

因此，本會首先廣泛徵集與林宅血案相關之政治檔案，特別是情治系統如何系統性監控政治犯之檔案資料，並試圖從中篩選能夠顯示政府各單位對林宅實施監控的佐證資訊，並與刑事司法系統 4 次重啟調查所獲證據資料，相互勾稽比對。徵集範圍包括國家安全局、調查局、警政署、高檢署等，部分檔案至今仍在持續與各機關協商中。

其次，由於林宅及林義雄先生，當時可能為諸多政府單位共同的監控對象，提高本會實施檔案徵集的不確定性，而亟需與各檔案產生機關溝通協調。據此，本會於 107 年 9 月 4 日邀集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外交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檔案局、臺北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召開專案會議，建立機關聯繫窗口，除請各機關協助提供過往調查林案之卷證資料，也協調機關擴大檔案搜尋範圍，查找相關檔案資料。

目前，本會除持續與相關機關協調與林宅血案有關的政治檔案解密之外，未來也將持續研究林宅的監控資料如監聽譯文等，並評估訪談案件相關人員之可能性，以期進一步掌握事發當時林宅受監控的樣態類型及密度既試圖處理過去調查報告未能回答的問題，也希望從中發掘值得追查的新線索。

（七）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

70 年 7 月 2 日上午旅美學人陳文成遭到警總自辛亥路住處帶走、約談後並未返家，翌日即被發現陳屍於台大校園，成為社會矚目但迄今

尚未偵破的政治案件。三十餘年來，檢警及監察院先後曾發動六波調查工作；尤其 98 年由高檢署組成的聯合專案小組，更嘗試以新的鑑識科技重新檢驗目前保存的相關物證，並發掘過去未曾揭露的警總約詢筆錄、錄音譯文等，儘管如此，仍有諸多疑點未獲解釋。本會將立基過往調查成果，輔以新徵集的檔案資料，期能更逼近歷史真相。

本會成立後針對陳文成案的首要之務，即是重行檢視過去調查結果所呈現警總約談經過之真實性及合理性。本會除盤點相關人證清單、檢視歷次調查程序中證人陳述間矛盾或不一致處，也透過函詢醫院有無陳文成診療紀錄、函詢氣象局案發時氣象觀測資訊，協助研判證人陳述之可信性。

陳文成案中諸多疑點的確證，牽涉政府單位對陳文成在美活動的監控，故有必要將陳文成案放入當時情治單位的海外偵防運作脈絡，來思考後續調查方向。據此，本會於 107 年 9 月 4 日邀集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外交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檔案局、臺北地檢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召開專案會議，建立機關聯繫窗口，除持續查找當時警總約詢陳文成之錄音帶，也協調各機關擴大搜索範圍，查找相關針對海外政治異議人士的偵防檔案資料。

經檢視目前已調閱的各類機關檔案，本會已初步整理歷次調查工作並未盡說明的疑點、重新盤點相關證人及關係人的身份。除了規劃後續訪問、約談及檢視物證等事宜，未來也將由入出境管制、統治當局與威權政黨針對海外政治異議人士的偵防工作等方向著手，尋找歷次調查未能觸及的線索；進一步地，嘗試還原案發前國家機器監控陳文成的方式與程度，相信有助於釐清案情及其背景。

二、平復歷史傷痕

從國際推動轉型正義的經驗，以及臺灣受難者的口述歷史與記憶見證，皆顯示政治暴力對當事人帶來的傷害，除了來自不法判決、酷刑、財產剝奪等，也包括因家庭破碎、社會汙名等負面效應帶來的心理創傷後遺問題。有鑑於此，本會平復歷史傷痕的工作，結合司法平反和心理創傷療癒兩層面，以提供受難者和家屬更全面的創傷修復。10月5日舉辦之刑事有罪判決罪名撤銷公告儀式，即為結合「平反」與「療癒」的初步嘗試。

（一）研究平復司法不法相關方案

平復司法不法，為促轉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明定本會應當推動、規劃之事項。關於平復司法不法之相關方案，促轉條例第6條第2項則規定：「……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此外，促轉條例第4條第2、3項尚規定：「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第2項）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第3項）」

本會已召開數次會議，彙整應規劃、處理之問題如下：

1. 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針對過去已獲得賠償、補償、回復受損權利，或經本會調查後認為應予平復，而判決視為撤銷者，是否補(賠)償之問題。本會已於107年7月13日邀集各相關機關、

團體召開會議，以及提報本會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徵詢意見。由於此一問題尚須考量補（賠）償之要件、程序、範圍如何設計，以及國家財政負擔狀況，本會將再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進行研議。

2. 有關回復及賠償損害事項，本會已著手研究過去因觸犯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而被沒收財產如何處理之問題。根據國防部彙整之清冊，過去被沒收之不動產，部分仍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及其他機關所有或管理之下。本會爰於 107 年 7 月 6 日召開會議，邀集各相關機關、團體研商沒收財產處理方式，後並向有關機關、團體發函調取資料，以作為後續規劃之基礎。
3. 依促轉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亦為本會法定任務之一。按回復及賠償損害、人事清查處置，均涉及人民權利，自須以法律規定；倘人事清查處置係以不利益處分方式為之，更須為當事人建立法律救濟程序，以符法治國家之要求。又沒收財產及人事清查處置，在國際上已有前例，頗值參考，本會爰依促轉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規劃「威權統治時期沒收財產處理之研究」和「威權統治時期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之研究」兩項委託研究案，將於近期內辦理採購程序。

（二）清查刑事有罪判決並辦理公告作業

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二、

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該條第 4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撤銷之有罪判決前科紀錄，應塗銷之。」

據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之統計資料，過去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予以補償之案件數為 7,965 件；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統計資料，過去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予以賠償且有裁判字號之案件為 444 件；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經法院判決回復受損權利，且受有刑事有罪判決之案件數尚在統計中。故前兩者合計後，目前本會初步掌握待清查之案件計 8,409 件。惟前述待清查之案件，未必均屬受有刑事有罪判決之情形，仍須個案逐一確認是否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方得進行公告作業。

本會為使有罪判決視為撤銷後，塗銷前科紀錄作業能順利進行，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及 9 月 21 日兩度邀集相關機關，討論公告時須提供之當事人基本資料，以及塗銷之範圍、原始紀錄保存方式等問題。

目前本會已依 107 年 9 月 26 日本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受難者林慶雲等共計 1,270 件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係本會首波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後依法定程序函請行政院公報中心刊載於行政院公報，並同步於本會網站公告，並發函司法院、國防部、警政署、高檢署、法務部等相關機關，辦理前科紀錄之塗銷作業。

另 107 年 11 月 21 日本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辦理受難者黃藻儒等共計 1,500 件第 2 波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本會預計將在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將個案逐一確認，完成所有已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受難者所受有罪判決撤銷公告程序。

(三) 調查其他受有罪判決者之案件是否應予平復

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曾受刑事有罪判決，但未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之規定，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本會亦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重新調查；若調查後認為應予平復，其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即依該項本文規定，視為撤銷，並且依同條第 4 項規定，塗銷前科紀錄。本款規定之意旨，在於開放人民就個案亦有平復之機會，更進一步擴大轉型正義工程之成果，澈底滌除威權統治時期之司法不法。

為處理上述案件之受理聲請、調查與認定是否應予平復等事項，本會另訂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依該要點規定，聲請本會調查，得由本人或一定範圍內之親屬為之，並應檢具聲請書（格式依該要點規定）、裁判書或裁判案號或相關資料，非本人聲請時另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目前本會已受理 34 件聲請案，其中除由軍事機關審判者外，亦有由普通法院審判者；且定讞之罪名，不限於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亦包括其他特別刑法或普通刑法者。

另，本會依職權展開調查的案件，目前主要為以下兩種：一是清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已經補償的案件時，所發現之當時未提出申請的共同被告；二是經該基金會認定叛亂確有實據，不予補償者。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揭示之「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乃是認定案件是否應予平復之基礎；而這兩個概念究應如

何解釋、適用，需要相當程度的法律專業。本會爰依據前述要點，聘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律師或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定期開會，協助提供法律疑義與案件是否應予平復之意見，作為本會參考之用。

本會之調查流程簡介如下：本會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啟調查程序後，即行依法調取並彙整相關檔卷資料，由本會承辦單位擬具初審意見，提報審查小組討論，審查小組決議後，再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目前已召開 8 次審查小組會議，並決議認為 4 件刑事有罪判決共 5 人應予平復。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本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決議，前開 5 人均應予平復，並定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公告。

（四）政治暴力創傷療癒

政治暴力受難者和整個家庭遭遇的苦痛，遠遠超出現有精神醫療體系對於心理創傷的既定認識框架，因而療癒需求常遭隱匿而難以察覺。為揭示及療癒潛藏於受難家庭中的政治暴力創傷，本會已擬定「政治暴力創傷研究與療癒計畫」，以全面推動轉型正義平復歷史傷痕的措施。

計畫分為三個工作項目：

1. 辦理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培訓課程；
2. 進行政治受難者與家屬的身心需求訪查；
3. 療癒資源盤點與跨專業網絡建置。

上述三個工作項目已完成前置作業，預定於 108 年度正式展開。已完成前置作業部分分段說明如下：

1. 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初階/進階培訓課程

為提升助人工作者察覺政治暴力創傷效應之敏感度，並儲備受難家庭身心需求訪查之專業人力，本會與臨床心理學會、諮商與輔導心理學會等民間學術機構合作辦理兩階段的培訓課程：

(1) 初階培訓：

107 年已先行分南北兩場次進行，共培訓了 300 位專業助人者（包含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醫師、法律等各科系學生）。課程內容包括創傷後壓力失調症之典範與限制、政治暴力創傷的殊異與辨識、人文臨床與倫理療癒等，並以團體討論反思自身受到政治暴力的影響。

(2) 進階培訓：

自前述初階培訓參與者中徵選 30 名專業助人工作者參與進階培訓，作為身心需求調查之儲備人力。課程內容包括政治暴力受難者複雜創傷及其心理動力、創傷多元評估模式、社會正義與心理諮商等，並透過小組討論並模擬訪查受難家庭可能的問題、困難及因應方式，預計於 107 年度 12 月中旬完成。

2. 政治受難者與家屬的身心需求訪查

至 107 年底前完成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訪查之前置作業，包括前述專業人力培訓、受訪對象邀請、研擬訪查計畫等。

(1) 受訪者邀請

透過受難者及家屬主動提出需求以及於大型說明會發送問卷等管道，徵得 54 名願意接受訪談的受難者及家屬，蒐整年齡、性別、社經狀況、聯絡方式等基本資料，並篩選出 17 名亟需協助者列為優先受訪者，107 年底前可各完成 3 次家訪。其餘 37 名預計於 108 年度各完成 3 次訪談。

(2) 訪談內容規劃

已於 107 年度召開 4 次心理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從事創傷研究多年的學者，以及實務經驗的資深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共同研擬家訪執行計畫。考量到政治暴力創傷的影響，可能反映在人際關係、家庭動力、身心健康、創傷記憶等不同層面，計畫設計了以「家」做為訪談單位的質性訪談大綱，並搭配量化創傷評估工具，以求更全面且深入地瞭解受難家庭受波及的程度與範圍。

(3) 訪談方式及處置

考量受難家庭成員可能因長期的社會汙名而不願自我揭露，本計畫將以匿名方式，讓受訪者能安心敘說。例如，目前已針對 3 位受難者第二代進行各 2 次以上訪談。其中 1 位因急需心理支持，由本會專業心理師進行 1 週 1 次的個別晤談；另 2 位係曾向本會陳請司法平復的受難者第二代。本會藉由個別訪談建立信任關係，並提供釐清真相過程中所需的情緒支持，另也藉由邀請其出席觀禮撤銷有罪判決公告儀式，與其他受難團體建立聯繫，以破除曾受社會孤立之狀態。

3. 撤銷司法不法刑事有罪判決公告儀式

此一公告撤銷儀式為本會掛牌運作以來，首次向大眾展現之階段性工作成果，除了代表平復司法不法的具體落實，亦是轉型正義療癒之重要實踐。

第一波撤銷判決公告以一九五〇年代之政治案件為主，多數當事人已承受超過半世紀之冤抑。本會積極籌辦公開儀式，邀請六十餘名第一波案件當事人，及兩百餘名政治受難者及家屬親臨見證，透過總統及府院長官代表政府致歉、製播影片、以碎紙機象徵性地撕碎判決書等儀式環節，共同見證歷史創傷與民主進程的轉化。擇於喜來登飯店舉行，即為該批政治受難者被偵訊、關押、判刑的共同記憶空間。

三、反省歷史記憶

(一) 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與建議

依促轉條例第 5 條：「為確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否定威權統治之合法性及記取侵害人權事件之歷史教訓，出現於公共建築或場所之紀念、緬懷威權統治者之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事項，屬本會業務範圍。但由於其主管機關文化部從 106 年開始，亦展開相關的公民對話與修法程序，本會成立之後，就中正紀念堂轉型業務，分為三個方向進行：與文化密切溝通、匯集專家意見、凝聚本會共識。本會除派員參加文化部所舉辦「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之願景工作坊」，共同蒐集社會大眾意見外；亦舉辦專家會議、焦點座談，與落實轉型正義與國家人權願景說明會，廣泛邀集學者專家、政治受難者、社會運動者就此議題表達看法；並將各方意見整合為「中正紀念堂轉型原則建議」、「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類型評估」，提交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中正紀念堂轉型原則建議」初步包括以下 5 點轉型原則：

1. 解除現存地景之威權性格；
2. 銘記從威權統治到挑戰威權的歷史軌跡；
3. 推動人權、民主、法治相關調查研究與普及公民教育；
4. 規劃能夠有效履行前述原則所列舉職能之機關構；
5. 轉型與修法過程中，應有回應轉型正義工作之過渡措施。

此外，亦列出中正紀念堂內不同種類「象徵權威」景觀，以供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參考。

「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類型評估」係列出歷次諮詢會議中，與會專家學者所提出之中正紀念堂轉型後的不同可能方案，並就改變程度、歷史記憶、社會教育效益、政權更迭變動性、國際交流影響等面向，比較轉型後新機構對於轉型正義工程的切合程度，並據此提出轉型原則建議，作為進一步的討論基礎。

本會將接續與文化部舉行轉型工作小組會議，根據上述「中正紀念堂轉型原則建議」，就轉型方向、修法內容、過渡措施等建議，與文化部進行交流討論。

（二）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清查

34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要求具日本色彩的街路應正名，方向之一為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致使各地遍佈中正路；64年蔣介石逝世，為表示對其永恆崇敬，內政部訂定「塑建總統蔣公注意事項」，其後各地蔣介石銅像林立；77年因蔣經國逝世，修正「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國旗國父遺像先總統蔣公遺像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遺像暨元首玉照辦法」，將蔣經國納入機關學校團體懸掛已故元首之範圍。然隨著民主化進程，蔣介石與蔣經國作為軍事強人與威權統治者的史實漸次揭露，在推動轉型正義的今日，是否應繼續崇敬、瞻仰、紀念蔣介石與蔣經國，已成社會辯論焦點。

因此，為瞭解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數量與分布之現況，本會以蔣介石與蔣經國為標的，清查公共空間為紀念兩蔣而設置的紀念物及命名空間。調查結果發現，兩蔣紀念物計 1,214 件，其中蔣介石塑像有 1,083 座，以座落於臺北市 129 座最多，其次是臺中市 98 座、高雄市 83 座。為紀念兩蔣而命名的空間共計 557 個，其中以街路為最大宗，計 247 條，

佔 44%；其次為學校 145 個，³佔 26%。從而獲知解嚴迄今逾三十年，威權象徵仍遍佈全國。⁴

本次為政府機關首度進行的全面清查，各受文單位無現成資料，又因清查標的可能分布於不同單位管轄、不同性質的公共空間，引發受文單位的疑惑與討論，本會於發文後接獲大量詢問電話。透過本次清查，使諸多行政機關首度全面檢視其管轄範圍內，何者應屬威權象徵，許多始料未及的紀念空間浮現，如市場、游泳池、停車場等，顯示威權象徵深入日常記憶且習以為常。

此外，部分縣市政府將清查認定為選舉操作而不予回覆，在本會詢及時表示事涉敏感，選舉前拒絕進行調查；此舉實將轉型正義誤解為黨派鬥爭。清查公共空間威權象徵數量與分布之現況，是為推動轉型正義工程的基礎工作，由此份清查結果出發，透過籌辦地方系列論壇、與中央部會協調溝通，討論規劃多元處置方式，捲動臺灣社會共同思考威權象徵與日常生活的關係，進而重構威權統治歷史的記憶。

（三）國家文化資產之盤點分析：轉型正義視角下的文化資產

本會透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建置之「國家文化資產網」，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史蹟」等關鍵字搜尋，試圖梳理既有文化資產登錄情形之梗概，截至 11 月 30 日，搜索到 2,432 筆文化資產，並著手從中篩選與本會業務相關者（詳附錄）。⁵為呈現威

³ 含校名及校內空間。

⁴ 本會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協助清查公共空間之威權象徵，內容包含蔣介石、蔣經國的塑像、遺像等紀念物，以及為紀念兩蔣而命名的公共空間，包括學校、地名、廣場、建築物等。除花蓮縣及基隆市外，各單位皆已回報。因此份清查為檢視威權象徵之起點，本會統整資料時僅列入各單位回報資料，刪除重複者，另已移置倉庫、儲藏室者之紀念物因已非位於公共空間，故不計入。

⁵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在「有形文化資產」中，古蹟的定義是：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歷史建築的定義為：指歷史事件

權統治期間相關史蹟點的多元面貌，初步區分3類型文化資產：分別為「威權象徵」、「記憶空間」與「不義遺址」，接著梳理相關政治檔案、口述歷史訪談紀錄、研究報告等文獻資料，為相關文化資產增補「轉型正義視角」之簡要論述。本會分析後發現，目前在文資指定理由的價值選擇取向上，顯現出白色恐怖在臺灣歷史記憶的長期缺席。

文化資產之指定或登錄理由係「記憶與遺忘」競爭的結果，反映了國家記憶該空間歷史的方式。本會清查後發現，部分文化資產不僅在硬體設施上具有建築特殊性，有些或是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發生地（嘉義火車站、美麗島雜誌高雄服務處），有些或曾為當事人住所或為其家族世居地（王沃與王石定故居、蘆洲李宅）；與此同時，有些居所或墓園所紀念的「重要歷史人物」，卻曾有嚴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人權的作為，甚至是主導或具有重要影響力的政治、軍事決策者、執行者（如慈湖和大溪陵寢、桂永清墓園、張羣故居）。而這些空間所承載的複雜歷史意涵若未能被記錄與流傳，即如同國家持續選擇性的遺忘負面歷史，而無助於社會對話。

本會經仔細篩選後，已掌握現有文化資產與轉型正義歷史相關者計82處，刻正撰寫各空間在「轉型正義視角下的記憶與內涵」，建構我國人權與民主的社會教育資源。我們期望藉由此項重返歷史的工程，能

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紀念建築的定義是：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文化景觀的定義是：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古蹟部分係依照《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的指定基準，訂定在該法第2條第1項：(1) 具歷史、文化、藝術價值、(2) 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3)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歷史建築部分係依照《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的指定基準，訂定在該法第2條：(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3)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以及(4) 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文化景觀部分係依照《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的指定基準，訂定在該法第2條：(1) 呈現人類與自然環境互動之定著地景、(2) 能反映出土地永續利用之特殊技術、特定模式或價值、(3) 能實質呈現特定產業生活與周邊環境關係，且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等認定基準亦有其相對應的認定基準，即不同文資身分者得以被認定的方向、標準及條件並不相同。

補足指定理由缺漏的「歷史記憶」，同時正研議相關機制，讓已登錄的文化資產，以及尚未被指定的文化資產，能有以「轉型正義」為視角的評定基準與指定理由。

(四) 人權教育環境調查

為推動促轉條例賦予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之任務，本會積極展開既有人權教育政策、機構、人才、資源等各相關環節之調查，釐清現行人權相關公民教育的困境、促成既有資源的整合，並提出落實轉型正義教育之建議方案。

轉型正義教育的推動有賴第一線教師的投入，為瞭解目前教學現場實踐轉型正義教育的限制與教學需求，並對轉型正義理念納入各級教育提供建議，本會積極進行相關科目教師的質性訪談、參與觀察相關研習營，蒐集人權相關議題教學經驗。本會依初步訪查成果，將第一線教學之困境歸納為 4 點：

1. 部分教師欠缺相關知能

現行歷史科、公民和社會科等科目與轉型正義核心內涵關係密切，惟於師資培育過程中，教師對威權時期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國家權力與個人權利思辨的學習有限，導致部分教師欠缺相關認知，甚至對人權相關教材產生抗拒。

2. 教師迴避具政治敏感性的教學內容

因轉型正義議題具政治敏感性，教師普遍擔心個人被標籤化，不僅課程內容需極謹慎處理，教師間更迴避討論相關議題、共同備課，不利於轉型正義跨領域教案研發與教學之精進。

3. 研習突增造成沉重負擔

縱然轉型正義已納入新的社會領域課綱，現行學科中心、國教輔導團等單位皆積極辦理相關研習，然多數研習課程缺乏實質內容，徒具形式，對普遍授課時數高、缺乏請假或調課彈性的教師而言，負荷沉重。

4. 偏鄉研習資源問題

各式研習資源通常集中於城市，偏鄉地區的教師難以近用相關教學資源。此外，雖有部分地方教育主管單位積極要求各級學校派員參與研習，但超出負荷的研習易引發教師反感，反而無益於教師培力。

總體而言，如何有效幫助教師發展符合學生程度、且引發學生興趣的轉型正義課程，已成為轉型正義教育的核心問題。

本會調查發現，教師在轉型正義教育的推動上亟需支持，近年官方與民間陸續投入資源推動民主、人權、法治教育，倘能將之整合較有助改善第一線教師的困難。

政治受難者歷史見證、相關專題講座是引介教師初步瞭解轉型正義之橋樑，但教師更渴求獲得容易上手的教學方法，及適合學生識讀或能連結生活經驗的教材；現已開發的轉型正義教材則需透過教學演示，讓其他教師瞭解其課程設計及操作方法，以利教師依不同教學現場調整課程。

另外，有志推廣轉型正義教育的教師亟欲彼此連結，既拓展教師討論轉型正義教學的空間，更讓轉型正義教育資源能有機共享。

(五) 政府與民間轉型正義教學資源整合

經盤點人權館、教育部、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教師自主共備之教學主要資源如下：

1. 以白色恐怖歷史為主軸的多元化人權教育資源

人權館以促進當代社會面對國家暴力迫害人權歷史為核心要務，近年積極拓展多元人權教育，以白色恐怖歷史為主軸的教育推廣活動、教材設計及教師培力皆朝分齡、分眾發展設計，近期更辦理系列教案工作坊協助教師開發體驗式、跨領域教案。

2. 教育部人權法治教育資源

教育部依據「教育基本法」促進對基本人權之尊重，已進行人權教育政策規劃，並設有「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盤點各級學校人權法治教育資源，並蒐集國際經驗與相關研究。另已建立該議題之課程支持系統，成立人權教育中央及地方輔導網絡，培育種子教師與研發教材；107年增設「高中人權教育資源中心」，促進跨領域人權教育整合。

3. 各級學校配合推行轉型正義相關課程

甫通過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亦加入了多項轉型正義相關議題，包含對國家權力、民主秩序之討論與國內外相關歷史經驗之陳述。各高中學科群科中心配合課綱推動，就相關議題辦理教師培訓與教案開發；國教輔導團則培力國中小教師發展課程，鼓勵第一線教師投入轉型正義教材之研發。

4. 百花齊放的民間轉型正義教育

民間方面，不少非政府組織長期投入轉型正義或更廣泛的人權教育，包含臺灣人權促進會、鄭南榕基金會、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國際特赦組織等；亦有教師基於相近的教學理念自主組成共備社群，或如「島嶼的集體記憶」教學計畫，由教師自主跨校串連，引導學生以不同的藝術形式詮釋家中長輩或地方耆老的歷史記憶，帶領學生貼近歷史，開啟反省過去的可能。

肆、本會工作挑戰

承前所述，政府系統性地啟動轉型正義工作，是在解嚴逾三十年後方進行，但過去因為缺乏整體規劃與推動，加上轉型正義工作自身所涉及的高度政治敏感性，在社會上常遭誤解，而即使對於政府內部而言，也是個相對新的議題與價值；所以本會目前遇到的挑戰主要可分為三個層面：一是需要盤點與清理資訊與資源時，所需進行的部會協調，我們需要與相關機關溝通轉型正義之內涵與意義，以利部會之間協作推進工作進度；二則是業務本身面對的挑戰；針對以上兩點，本會未來將積極就這些議題進行協調，必要時也會商請鈞院協助溝通與進行所需之法制作業。第三點為本會爆發「0912 事件」後，呈現內部出現管理疏失，本會除澈底調查之外，也提出檢討及後續策進方案。

一、加強部會之間合作與協調

(一) 調閱機密檔案受阻，未解密前應用受限

依據促轉條例規定，本會有權調閱各機關檔案。但因機關對於機密檔案管理應用態度保守，且法制觀念不清，即使本會與機關多次協調後，

仍有拒絕提供或遮掩部分內容後提供之情形，影響案情之研析。又以，本會於機密檔案內容中之發現，並無法逕自在總結報告中引用，也無法在未來對一般民眾開放應用。有關加速機密檔案解密作業，仍待有更積極之處理方案。

（二）清理原住民族歷史壓迫議題須部會合作與完善立法

在戰後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歷經政經環境鉅變，而與政權互動的經驗，迥異於非原住民族社會。臺灣原住民族群體多元且歧異，面對歷來殖民政體存有不同立場，且代間經驗也南轅北轍，若狹義地僅以政治案件的數量與受難人數分析原住民族受難狀況，恐難以理解威權體制對原住民族群體造成的深遠影響。在《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尚未完成立法前，僅憑促轉條例規範的權責，本會恐難以獨力完成相關工作，因此需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等中央主管機關合作，加強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整體的轉型正義工作。

（三）不義遺址相關索資有賴協調

我國在解嚴逾三十年後政府部門方成立專責推行轉型正義機構，增添還原歷史真相工作之困難程度，如各地仍有具體地址未明的不義遺址，其辨識與指認實有賴相關單位的溝通合作。由於早期各公務機關並未特別重視政治檔案的保存與整理，因此本會特別感謝國防部史政與檔管人員傾力協尋檔案資料，以及許多承辦人員積極協助安排和接待現址勘查之辛勞。惟部分場所屬軍事管制區，即使獲同意入內訪查，仍無法拍攝與測繪。而部分情治機關可能對轉型正義並不瞭解，致使本會索取監所資料過程中多所滯礙，甚至從發文到取得資料歷時4月之久，或有以個人資料保護等理由拒絕提供之情形。

(四) 威權象徵工作相關誤解仍待澄清

目前相關機關與社會大眾對移除威權象徵工作，仍有許多誤解與疑慮，包括國幣改版耗費甚鉅、移除兩蔣象徵是否政治惡鬥，與國防部長表示希望保留國軍營區內蔣介石塑像等。本會將針對威權象徵處理議題，進行跨部會協調，並儘可能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如有需要將請鈞院召開會議協商，共同討論威權象徵的改名或移除方式。

(五)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專業資源待整合

緣於現行醫療體制對政治暴力創傷後之療癒理解不足且無力處理，近來本會於家訪過程中發現需緊急心理救助的個人或家庭，均有轉介及後續處理之困難。108年針對此需求，本會將建置政治暴力創傷療癒人力資料庫，以及跨專業領域工作者的合作平台，俾利有需求者能盡速獲得協助。本會已研訂之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計畫，將協調衛福部共同協助跨機溝資源盤點、推廣培訓，以完備人力資料庫及落實計畫之執行。

二、執行業務面臨重大挑戰

(一) 政黨持有政治檔案審定作業屢受阻礙

本會依據促轉條例規定，負責辦理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之審定工作。為執行上述任務，曾多次尋求探訪中國國民黨持有政治檔案情形，惟未獲積極正面回應，該黨也曾公開表示不願配合，後來國民黨雖已函復持有政治檔案通報清冊，但後續配合度仍不明確。威權時期的執政黨檔案，無論就國外案例與本地脈絡而言，皆是掌握

歷史真相不可或缺的拼圖，後續作業能否順利進行乃轉型正義工程重要指標。

（二）不當黨產特種基金設置尚待突破

依促轉條例本會應設置之特種基金，係以黨產條例規範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為財源。而依主管機關不當黨產委員會公開資料，截至 107 年 11 月已做成兩次追徵處分，分別於 106 年向中國國民黨追徵 8 億 6,488 萬餘元、於 107 年追徵 11 億 3,973 萬餘元，計 20 億 461 萬餘元，皆追繳未果而透過司法體制之行政執行，由其他財產追徵相應價額，然而迄今僅拍賣 1,526 萬餘元，且該黨退休黨工亦提起訴訟並參與債權分配，本會尚無法掌握不當黨產之追徵成效，亦難以評估特種基金之規模。

而中國國民黨已針對上述兩項處分提起行政訴訟，106 年之處分更於近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由於前開案件之訴訟程序皆未終結確定，拍賣清償亦未稱順遂，本會尚無法掌握基金規模及財源獲取期程，尚難據以設置特種基金。

本會刻正研議對應不同規模之特種基金運用與管理辦法。並將持續關注不當黨產收歸國有之成效，俟可預期之財源累積至一定規模，即召開跨領域專家會議廣徵社會意見，並設立特種基金。

三、0912 事件檢討與後續策進規劃

107 年 9 月 12 日媒體報導披露本會張天欽前副主任委員召集幕僚開會內容，引起外界對本會業務運作及行政中立性產生疑慮。為此，本

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會議內容及相關疑慮，已於9月21日提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專報」。專報中同時檢討引發此事件之內部管理疏失，提出策進方案。本會將策進方案視為未來維持正常運作之重點工作規劃，爰在此提出策進方案之說明。

（一）導正轉型正義觀念之偏差

在促轉條例立法過程中，各界一再提出必須以嚴肅、正確的態度來面對轉型正義議題。本會部分人員在討論中的不當發言，顯示其在促進轉型正義之工作態度、心態、以及對於轉型正義的理解與認知上的偏差，並且悖離本會核心價值。對此，本會所有委員將記取教訓，並規劃給予內部訓練，深化對轉型正義的知識與理解，加強同仁對業務與言行持以謹慎態度的認知，不容許類似的錯誤再次發生。

（二）於堅守行政中立上不容有瑕疵

堅持行政中立為公務人員必須遵守之原則；在執行職務時，不可以偏袒任何政黨，不可以介入黨派紛爭，也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有差別待遇。促轉條例第12條亦明確規定，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且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事件中，本會部分人員之失當言詞，已成為本會同仁共同警惕之處；未來本會全體人員必當謹言慎行，恪守分際，後續有關行政違失責任的釐清與調查也將持續進行。

（三）強化組織內部協調與溝通

本會成立初期，百事待舉，各項工作急迫且龐雜。在人員陸續到職後，為儘速推動相關業務，多以跨組室任務編組方式辦理執行，以致部分

人員對於所參與之工作缺乏全盤瞭解。又或基於作業時效，未能落實權責劃分。因此，在橫向與縱向溝通上，均有待改善。未來本會在整合各組室人力與資源時，應加強任務說明，更妥善且全面地將本會打造成為符合社會期待推動轉型正義的團隊，訂定短、中、長期工作目標，適時向社會報告，並收集各界回饋意見後，即時修正改進。

伍、結語

追求歷史真相是轉型正義最重要的基礎。把過去未被社會充分瞭解的歷史，逐步揭露，方能促進以下工作的開展，包括：

- 一、受害者長年壓抑的苦痛，能被公眾肯認，並促進全體社會進一步思考如何從法律、財產、心理等面向平復其創傷；
- 二、國家得以反省過去的不義作為及其根源，思考未來如何在制度上加以改進，防止再犯；
- 三、擁有不同歷史記憶的人們，藉此看見其認同與意識形態被型塑的歷史過程，進而反思民主社會該鼓勵討論什麼樣的集體記憶；
- 四、使得加害體系的運作與加害者的面貌逐漸清晰，推進社會對於加害體系反省與究責的討論。

前文已提出本會目前就歷史真相之追求，在盤點資源、機關協調、法制作業、原住民處境之歷史結構研究與調查重大案件的進度與所遇到的障礙，未來本會將在此基礎上持續前行，在過程中，持續向外界報告重要進展，並就相關議題開展社會對話。

而就平復歷史傷痕方面，我們尋求更為整體的復原方案，從而能超越過去，國家只提供金錢補償的不足。就受害者的司法不法平反部分，

本會將持續規劃沒收財產處理、人事清查處置，並著手研究賠償司法不法受害者方案之可行性。關於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有罪判決撤銷作業，亦會持續進行。預計於 108 年 5 月末前完成所有已獲得賠償、補償、回復受損權利案件之清查作業後公告之，並函請相關機關協助塗銷前科紀錄。

最後在反省歷史記憶的工作上，有關威權象徵部分，本會將籌辦轉型正義相關講座；研擬替代目前中正紀念堂內常設展之人權教育展覽；同時也將調查威權統治時期黨國意識形態運作機制；並公布威權象徵清查結果，積極與社會大眾對話，尋求處置公共空間不同量體威權象徵之方案。就不義遺址部分，本會將持續進行跨部門的合作勘查、研究與規劃，研商並制定文化資產關照轉型正義價值之架構；為類型各異之不義遺址提出分層治理的規劃與處置建議；反省地方家園的白色恐怖生活記憶。

為突破人權教育瓶頸，本會將偕同教育部、人權館等相關單位召開「轉型正義教育協調會議」，促成人權教育資源整合；也將民間團體與教師社群，形成人權教育推動網絡，以利教育資源推廣，同時蒐集教師之反饋而據以調整。

成年公民之轉型正義教育部分，本會規劃建置多元公民對話平台，以淺近方式介紹轉型正義的深刻意涵，並廣泛蒐集公民對轉型正義的理解與意見，同時透過公民討論、講座座談、紀實節目等，創造不同歷史記憶公民間對話的機會；積極拓展轉型正義教育推廣之在地連結，鼓勵公民從在地歷史出發，辨識自身經驗及威權歷史的連結、反思威權遺緒下的文化創傷，重啟公民參與政治之熱情。

附表 1：跨部會協調會議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專家 學者人數
1	107 年 6 月 29 日	研商「法務部調查局威權時期政治檔案優先順序移轉事宜」會議	4
2	107 年 7 月 12 日	內政部警政署「威權時期政治檔案移轉等事宜」會議	6
3	107 年 7 月 26 日	研商政黨、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通報事宜會議	6
4	107 年 8 月 27 日	中正紀念堂有關威權象徵處理研商會議	3
5	107 年 9 月 4 日	林宅血案及陳文成命案第 1 次專案會議	22
6	107 年 9 月 13 日	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5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專家 學者人數
7	107年9月13日	本會與國家安全局就檔案調 用事宜會談	7

統計日期：107年5月31日至107年11月30日

附表 2：其他諮詢會議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專家 人數／參與者
1	107 年 6 月 27 日	「建置轉型正義資料庫」 第 1 次諮詢會議	5
2	107 年 7 月 4 日	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概 念定義專家會議	5
3	107 年 7 月 6 日	威權統治時期人民被沒 收財產之處理方式會議	13
4	107 年 7 月 6 日	「建置轉型正義資料庫」 第 2 次諮詢會議	5
5	107 年 7 月 9 日	國家文藝體制專家會議	4
6	107 年 7 月 12 日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試行 計畫第 1 次規劃會議（整 體規劃意見綜整）	4
7	107 年 7 月 13 日	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第 6 條第 3 項相關法律疑 義」第 1 次會議	10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專家 人數／參與者
8	107年7月24日	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業務中個資及隱私相關法律適用疑義」會議	13
9	107年7月25日	政治檔案審定諮詢會議	2
10	107年8月2日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試行計畫第2次規劃會議（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初階培訓課程規劃）	4
11	107年8月2日	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相關法律疑義」第2次會議	5
12	107年8月21日	總結報告寫作架構諮詢會議	2
13	107年8月22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案件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	12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專家 人數／參與者
14	107 年 8 月 23 日	「建置轉型正義資料庫」 第 3 次諮詢會議	5
15	107 年 8 月 29 日	威權統治時期對原住民族 控制與轉型正義專家會議	5
16	107 年 9 月 5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 第 3 項第 2 款案件審查小組 第 2 次會議	9
17	107 年 9 月 6 日	政黨政治檔案諮詢會議	2
18	107 年 9 月 8 日	落實轉型正義及國家人權 願景說明會（臺北場）	160
19	107 年 9 月 12 日	黨國意識形態體制專家 會議（原國家文藝體制專 家會議之更名）	4
20	107 年 9 月 14 日	0912 事件專案小組第 1 次諮詢委員會	3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專家 人數／參與者
21	107年9月14至 15日	政治暴力創傷助人工作者進階培訓課程學員面試評選會議	2
22	107年9月16日	落實轉型正義及國家人權願景說明會（臺中場）	90
23	107年9月19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案件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	10
24	107年9月21日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試行計畫第3次規劃會議（專業助人工作者進階培訓課程規劃）	5
25	107年9月21日	研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相關法律疑義」第3次會議	7
26	107年9月25日	中正紀念堂轉型議題第1次焦點座談	4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專家 人數／參與者
27	107年9月28日	中正紀念堂轉型議題第2次焦點座談	4
28	107年9月30日	落實轉型正義及國家人權願景說明會（高雄場）	100
29	107年10月3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案件審查小組第4次會議	10
30	107年10月9日	轉型正義總結報告綱要初稿諮詢會議	3
31	107年10月17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案件審查小組第5次會議	8
32	107年10月23日	中正紀念堂轉型議題第3次焦點座談	4
33	107年10月24日	政治檔案條例草案立法諮詢會議	8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專家 人數／參與者
34	107年10月27日	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試行計畫第4次規劃會議(受難者及家屬身心需求訪查工作籌備)	3
35	107年10月30日	中正紀念堂轉型議題第4次焦點座談	4
36	107年10月31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案件審查小組第6次會議	9
37	107年11月6日	政治檔案研讀及諮詢會議	3
38	107年11月9日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編碼介面諮詢會議	1
39	107年11月14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案件審查小組第7次會議	8

促進轉型正義任務進度報告

編號	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專家 人數／參與者
40	107年11月28 日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 第3項第2款案件審查小 組第8次會議	7

統計日期：107年5月31日至107年11月30日

附表 3：第六波政治檔案徵集情形

移轉情形	移轉機關	移轉案數
已移轉	行政院	48
	臺灣高等檢察署	71
	法務部矯正屬	80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8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63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9
	彰化縣政府	4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6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2
	小計	401
移轉中	法務部調查局	30,571 (已移轉 7,919)
	小計	30,571 (已移轉 7,919)
待移轉	總統府及所屬機關	
	總統府	48
	國家安全會議	29
	國家安全局	176
小計	253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臺灣高等法院	32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3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
小 計	386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	
國防部（部本部、法律事務司）	2,885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686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24,575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2
小 計	28,158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內政部	96
內政部警政署	60,56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810
小 計	61,473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法務部	110

法務部矯正署	80
最高檢察署	5
小 計	195
地方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8
臺南市政府	25
屏東縣政府	79
小 計	212
其他機關	
立法院	93
外交部	409
僑務委員會	14
小 計	516

統計日期：107 年 5 月 3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附表 4：本會實地訪勘場所一覽表

日期	威權統治時期處理政治案件之場所沿革	功能	現行用途/狀態
107 年 7 月 10 日 107 年 8 月 7 日	40 年至 94 年為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62 年改名為國防部新店監獄，又稱新店軍人監獄），其中信監撥給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後改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安坑分所使用（38 年至 81 年）	執行徒刑	法務部矯正署 新店戒治所
107 年 8 月 7 日	安康接待室，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與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安康分所共用	羈押、偵訊	閒置
	（原）臺灣生產教育實驗所、台灣仁愛教育實驗所	感訓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六張犁墓區	埋葬	六張犁「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

日期	威權統治時期處理政治案件之場所沿革	功能	現行用途/狀態
107年8月30日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後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本部	逮捕、偵訊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本部
107年9月7日	馬場町刑場	執行槍決	馬場町紀念公園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國防部軍法局	偵訊、羈押、審判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107年9月10日	國防部泰源感訓監獄（51年至63年），後警總職訓第三總隊自小琉球遷駐至此（63年至77年）	執行徒刑、職訓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07年11月13日	中正紀念堂	紀念	威權象徵紀念空間
107年11月14日	鹿窟事件史蹟點（鹿窟菜廟、陳啟旺村長故居）	羈押、偵訊	光明禪寺、故居頽圮

日期	威權統治時期處理政治案件之場所沿革	功能	現行用途/狀態
107年11月20日	慈湖紀念雕塑公園	紀念	威權象徵紀念空間

統計日期：107年5月31日至107年11月30日